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联合培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 历 |  | 学 院 |  | 专 业 |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导师或合作导师 |  |
| 通讯地址 |  | | | | |
| 参与项目 |  | | | 申请时限 |  |
| 学习层次 | □博士生 □硕士生 □本科生 | | | 学 制 | 年 |
| 申请理由 |  | | | | |
| 声 明： 本人承诺，在衢期间严格遵守《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办法》《浙大衢州“两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细则》《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考勤和保密条例，定期与导师沟通，保证科研工作高质量完成。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终止联合培养许可！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导师或合作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家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原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

**1.本表仅限浙江大学在读本科生、研究生申请使用。**

2.原单位须督促申请人严格遵守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为申请人提供人身安全责任教育；了解申请人思想动态，协助做好管理工作。

3.申请人家长须确保自己知晓并同意申请人来衢开展科研工作，督促申请人顺利完成原单位和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安排的培养环节。

4.申请人须自觉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确保联培期间保险持续生效。

5.本表一式四份，双面打印。